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顏宏益	服務機關電工程處	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職・利	1.副處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	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李胤繁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核	插區公館段			116	3 分之 2	李胤繁	贈與予配偶顏宏 益		
新北市板	插區公館段			116	3 分之 1	李胤繁	贈與予配偶顏宏 益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 (新北市板橋	區公館段 5區文化路)		81.48	全部	李胤繁	贈與予配偶顏宏 益		
新北市板橋 (新北市板橋			81.93	全部	李胤繁	贈與予配偶顏宏 益		
新北市板橋 (新北市板橋	區公館段 喬區文化路)		81.93	全部	李胤繁	贈與予配偶顏宏 益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										(	期	間	或	內	容	)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胤繁

通知日期:110年06月01日